

## 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其中，《关于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全体董事对《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适用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 三、薪酬方案

#### （一）公司董事

1、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6万元人民币/年（含税）；

2、公司非独立董事按其所任公司岗位职务的薪酬制度领取报酬，公司不额外支付津贴。担任公司岗位职务的非独立董事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其中：

基本薪酬：根据其在公司实际担任的经营管理职务内容与等级确定，按月发放；

绩效薪酬：与年度绩效考核结果挂钩，在年度结束后根据其岗位绩效考核结果计算发放；

中长期激励收入：公司根据经营情况，可以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等激励机制。

## （二）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其中：

基本薪酬：根据其在公司实际担任的经营管理职务内容与等级确定，按月发放；

绩效薪酬：与年度绩效考核结果挂钩，在年度结束后根据其岗位绩效考核结果计算发放；

中长期激励收入：公司根据经营情况，可以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等激励机制。

## 四、其他说明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3、薪酬体系应为公司的经营战略服务，并随着公司经营状况的不断变化而作相应的调整，以适应公司的进一步发展需要。调整依据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经营情况、组织架构及岗位职责的调整等；同行业薪资水平、通胀水平等。

## 五、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